

六安市裕安区河道管理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					2.00	0.45					0.4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裕安区河道管理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5%，较上年增加 0.45 万元，增长 1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减少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裕安区河道管理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5 万元，占 100.0%；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没有因公出国安排。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六安市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 号）、《六安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262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5%；较上年增加 0.45 万元，增长 1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减少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满足本年度部分工作需求。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六安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5〕236 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且 2024 年没有安排购置公务用车购置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六安市裕安区河道管理中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